

证券代码：601600

股票简称：中国铝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45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，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以下简称“新准则”）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。根据新准则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者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，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列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支出（具体准则内容见财会[2017]15 号文件）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新准则的要求，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

2017 年 8 月 17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

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四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而做出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要求而做出，符合财政部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1.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2.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3.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8月17日